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 0111 执恢 181 号

申请执行人余士奎，男，1978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寿县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孟祥权，男，1972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寿县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张正华，女，1978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(2015)包民一初字第03820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正华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新慧金水岸A2栋02单元808室房屋(产权证号：1290010438)，限令其按期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张正华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新慧金水岸A2栋

02 单元 808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潘 正 海

二 〇 一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 鹏

